

<<东盟国家对外经济法律制度研究>>

图书基本信息

书名：<<东盟国家对外经济法律制度研究>>

13位ISBN编号：9787811121810

10位ISBN编号：7811121816

出版时间：2006-10

出版时间：云南大学出版社

作者：陈志波、米良

页数：175

版权说明：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请支持正版图书。

更多资源请访问：<http://www.tushu007.com>

<<东盟国家对外经济法律制度研究>>

内容概要

东盟国家是我国的友好邻邦，与我国山水相连，或隔海相望。

东盟各成员国与我国有着传统的友谊。

进入21世纪以来，双方合作关系步入一个新的阶段。

中国与东盟国家在进出口贸易、相互投资、工程承包、劳务等领域的经贸合作不断加强、中国与东盟国家已相互成为重要的经贸伙伴。

中国和东盟国家在经贸合作领域还有更广阔的合作空间，潜力巨大。

本书对东盟十个成员国的外国投资法律制度，对外贸易法律制度，工程承包及劳务输出、输入法律制度，关税法律制度等对外经济法律制度进行了初步的探讨、研究，希望能对相关人员了解东盟国家法律有所帮助。

<<东盟国家对外经济法律制度研究>>

书籍目录

第一章 菲律宾对外经济法律制度研究 第一节 菲律宾外国投资政策 第二节 菲律宾外国投资法律体系 第三节 菲律宾管理外国投资的机构及其权限 第四节 外商投资企业的设立 第五节 外商投资企业享有的权利和优惠措施 第六节 其他规定 第七节 中菲投资法律的差异及应注意的问题第二章 柬埔寨对外经济法律制度研究 第一节 柬埔寨利用外资概述 第二节 柬埔寨投资法 第三节 柬埔寨投资法的完善第三章 老挝对外经济法律制度研究 第一节 老挝利用外资概述 第二节 老挝投资法律制度 第三节 中老边境法律制度第四章 马来西亚对外经济法律制度研究 第一节 马来西亚对外经济法律制度概述 第二节 商品进出口管理制度 第三节 税收管理制度 第四节 马来西亚的外商投资制度和政策第五章 越南对外经济法律制度研究 第一节 外国人在越南投资的原则 第二节 外商在越南投资的形式 第三节 外商在越南投资企业的组织经营 第四节 外商在越南投资企业的税务与财政 第五节 外商投资的会计、统计和保险制度 第六节 外商投资的外汇管理 第七节 外商投资的进出口、工艺转交和环境保护的相关事宜 第八节 投资企业中的劳资关系 第九节 外商投资的土地使用、建设、投标、验收及工程结算的有关事宜 第十节 外商投资许可证申办手续第六章 缅甸对外经济法律制度研究 第一节 缅甸的投资环境与利用外资的情况概述 第二节 缅甸外国人投资法律制度第七章 印度尼西亚对外经济法律制度研究 第一节 印度尼西亚概述 第二节 外国投资法律制度 第三节 对外贸易第八章 泰国对外经济法律制度研究 第一节 泰国概述 第二节 泰国对外贸易法律制度 第三节 泰国外资投资法律制度 第四节 对泰国对外经济法的评价第九章 新加坡对外经济法律制度研究 第一节 新加坡概述 第二节 对外贸易 第三节 对外投资与外国投资 第四节 对新加坡对外经济法的评价第十章 文莱对外经济法律制度研究 第一节 文莱概述 第二节 外贸制度 第三节 海关制度 第四节 劳工制度 第五节 投资制度 第六节 税收制度 第七节 建筑承包制度参考文献

章节摘录

第二节 柬埔寨投资法投资是一种扩大再生产，拉动经济增长的主要经济措施。

在国家国内消费需求以及外贸出口不足时，国家就要加大投资力度，采取有效方法拓宽融资渠道，鼓励和引导集体、个人、外商等方面增加投资以使经济得到较快增长。

投资法是一个国家为了对投资活动进行宏观调控而制定的，保障投资活动规范、有序和取得良好效益的法律制度。

柬埔寨顺应世界经济体制改革的潮流，实行市场经济体制，国家对外开放，以优惠条件大力吸收外资，积极利用外资参与经济的重建。

正是在这样的背景之下，柬埔寨政府借鉴西方发达国家的法律法规而制定了《柬埔寨王国投资法》，该法于1994年8月4日柬埔寨王国第一届国民特别会议通过，1997年、1999年两度修订。

一、柬埔寨王国投资法的适用范围第一章 明确规定了柬埔寨投资法适用于所有在柬埔寨境内从事投资活动的柬埔寨人和外国人，且投资者不论是自然人还是法人均受到该法律的制约。

可见柬埔寨执行的投资法并不是专门的外商投资法，实际上柬埔寨对外资和内资基本给予了同等待遇。

一般而言，各国关于外资立法的模式主要有三类：（1）不制定专门的投资法典，外国投资可直接适用本国的相关法律，也就是内外资立法统一的立法模式。

如美国至今没有制定一部正式的外国投资法，但外国投资者在美国享有国民待遇，在投资领域、投资比例、期限、股份转让、税收、经营管理等方面一般都没有限制。

还有其他一些发达国家如英国、德国、法国、意大利、荷兰、瑞士等国，都采用了这一立法模式。

近年来，一些发展中国家如新加坡，在立法上也注重内外资统一适用国内相关法。

（2）并不制定统一的外国投资法典，而是制定有关外国投资的专门法律或特别法规、法令，在此基础上形成外国投资法的基本框架。

在这一模式中外资法部分是由众多的外资专门法律和特别法规构成的，采用这一立法模式的国家主要是中国、前苏联及东欧的社会主义国家，如罗马尼亚、保加利亚、南斯拉夫等。

（3）制定统一的投资法典，关于外国投资的法律规范被编撰为一部统一的投资法典，作为调整外商投资关系的基本法，同时辅之以其他有关的国内法律。

一般引资尚处于初级阶段的发展中国家，如埃及、印尼等就是这种立法模式。

版权说明

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 请支持正版图书。

更多资源请访问:<http://www.tushu007.com>